



【浮世绘】

【在人间】

困在时间里的老房子

□李晓

在一档电视节目中，央视主持人朱迅陪同作家冯骥才去看他在天津老城曾经住过的老房子。老房子在一座百年四合院内，宛如绿色瀑布的紫藤萝爬满古色古香的小院。冯骥才深情地望着换了主人的小院，眼里泪光荧荧。冯骥才偶尔也搀扶着已105岁的老母亲去看看老院落，那是老母亲最适合怀旧的地方。

一座城市如一棵大树，一圈一圈散去的，是城市的年轮。蔓延到城市大树根须最深的地方，就是城市里那些沧桑浸透的老房子。老房子是一座城市的胎记。建筑大师梁思成说过，在中国人的内心世界里，都安放着一个老院落，这样精神才有了着落。

我在一座城市里搬了五次家，每次搬家，我都要像鸟一样伸开双臂扑过去，欲把四壁揽入怀中，把旧时光里的气息带走一部分。老房子里有烟火漫漫的呼吸，也有亲人之间的亲昵与争吵。而今，我在城市里还留有一套老房子，时不时一个人去探望，我在那房子里与家人度过了10年光阴。10年里，我与妻子燕雀一样叽叽咕咕着日子里的酸酸甜甜，也在老房子里嚷嚷过几次离婚，但老房子里烟熏火燎的生活，最终让人变得平和宽容。

老房子，是一个让人慈悲的地方。老房子让人懂得，主人与它一样，也要在时间的灰烬里老去，粗糙肌肤似斑驳老墙上簌簌而落的墙皮。

日暮乡关里那耸立在山梁上的老房子，更是我灵魂的巢。乡亲这个词，我固执地认为应该出现在乡里。草木苍苍的乡野深处，匍匐在山地稻田里的乡亲们，他们都在大地上那一处小小的老房子里，辛劳地操持安顿着尘世里的生活。这些老房子里，升腾着人间的烟火，藏着人世的秘密，生活着至爱的亲人。

每到过年，我就显得慌乱，因为时间流逝中碌碌无为的焦灼，也因为眼睁睁望着那些带着大包小包奔赴千万里之外故乡的人，他们是有老家可回的人。这让我徘徊在一年时光的分水岭上，生出孤独苍茫的心境。

我的老家，就在离我生活的城市不到10公里的地方。我总觉得，故乡应该在更遥远的时空里，比云端更缥缈一些的地方。诗人老柏的老家在东北辽河边，他写了一首诗，说：故乡深夜从万里之外伸出的巨大鱼钩里，他如鱼一样咬上钩了。

一个人居住的地方，它到底需要生长多少年才成为故乡？故乡，又到底需要多大一个地方，便于我们的灵魂收纳与携带？故乡这个庞大的字眼，其实微缩到一个字眼，有时就是有一处老房子可以回去看一看、住一住。

二十多年前的一个大年夜，我回老家，在夜里的山梁上看到了令我心旌摇荡的一幕，山下一群人高举着长龙游荡的火把，他们是在外地打工，刚下火车、客车，风尘仆仆赶回老家老房子里过年的乡人。其实很多乡人已在城里买了房子，但老家的老房子，在这个特别时刻发酵成步履匆匆回来守岁的乡情。一些乡人从城里还常回来，把老屋四周打扫一下，把瓦楞上的草拔了，把那老门重新安上一把锁。我也常一个人悄悄回老家，就是想嗅一嗅那老屋顶上的炊烟，嗅一嗅松林路边的牛粪味，望一眼散布村落四周血管一样的阡陌小径……

那年我家的老房子因为工程建设被拆除，在挖掘机的轰隆声中寿终正寝了。我看见，挖掘机把老房子四周的桉树、枇杷树、皂荚树、槐树、梨树连根拔起，裸露出来的巨大根须似在呼喊，旁边一些老乡们扶着还没倒下的树，双腿发颤。那些生活在城里的乡人们，簇拥着回老家，站在高处，用刻舟求剑的目光指指点点着哪里曾经是一条沟、一条堰、一口塘，更念念不忘的，是他们那灰飞烟灭的老房子。

秋天，爸爸还在心心念念着当年那故土上的老房子，老房子里点点滴滴的记忆缝缝补补着爸爸日渐浑浊的时光。远行到另一个世界之前的秋夜里，他还梦见回到老家老房子里去喝了一碗青菜粥，奶奶唤着爸爸的乳名继续给他添饭。

爸爸没有回到老房子里去，他被困在时间里的老房子里，到84岁的年纪还没走出来。

我也是。困在时间里的老房子，它成为一张底片，在光阴的深水里显影，闪烁着温暖动人的光芒。

一炉冬天

□雪樱

没有烤地瓜的冬天是不完整的。街巷一隅，白铁皮套的圆筒炉子，炉子上放着只铁盆，旁边站着一位老大爷，声音洪亮如钟，身着军绿色棉大衣。他戴着旧手套，不时钩开炉膛，翻弄地瓜，神情专注。从他身边走过，我又倒了回去，原地呆呆地看了一会儿，勾起好多回忆。

烤地瓜是冬天的入场券。今年冬天冷得早，下第一场大雪那天，我就像烤地瓜，从外卖上搜了一圈，大都是电炉子烤制的，颇为失望。后来，辗转打听到小区附近一家炒货店有售，且是中午才烤，眼巴巴等着买来，吃上了第一口烤地瓜，感觉还是差强人意。我贪恋的是刚出炉嘶嘶哈哈的热乎劲儿，烫嘴、稀甜，用纸托着，手也暖和，一直蔓延到心里。记得上小学时，大雪天里，放学回家，我故意在后面磨蹭，因为大院门口三叔家卖烤地瓜，我一眼一眼瞥过去，就会有人招呼我，“来，冻坏了，拿块地瓜吃！”我猛地吸吸鼻涕，飞一般跑过去，双手接过热气腾腾的烤地瓜，稀甜、喷香，心里乐开了花，但每次回家都被父母发现，闻到我身上有炭火味，少不了挨一顿熊。

很多人问过我是怎样与文学结缘的，或许就与三年级的那堂作文课不无关联。当时，我们那一级有两个班，我们班的语文老师休病假，只好请一班班主任王老师过来代课。作文课是每周两节连堂上，王老师以《济南的烤地瓜》为作文题目，她启发我们调动感官和味蕾，我听得入了迷，直咽口水。也许是王老师声情并茂的讲述打动了，我来了灵感，作文一气呵成，下课前就完成了，而且没有错字，也不用再誊抄一遍。待下周作文课上，我的作文被王老师当做范文朗读，我是说不出的高兴，还伴有些许害羞，脸蛋发烫，烧得和地瓜炉子一样热。我至今记得作文开头是这样写的：“烤地瓜是济南的特产，也是最平民的小吃。”其他不少同学都不约而同写到自己生病时，父母顶着寒风骑车满城跑买烤地瓜的场景，被王老师批为“造假”。从那以后的，我的作文大有长进，老师勾画的波浪线和红圈圈逐渐增多，语文成绩也名列前茅。

烤地瓜是冬天的亲切问候。诗人路也写道，“天越来越冷，心却冒着热气/我抱着一棵大白菜/顶风前行，传递着体温和想法/很像英勇的女游击队员/为破碎的山河/护送着鸡毛信。”每次读到这里，都有种气吞山河的豪迈与柔情。我觉得，地瓜也能担负起这样的使命——它与白菜一样卑贱、抗冻、亲民，又让人感觉值得信赖，甚至患难与共。那年冬天我刚出院，家里日子过得紧巴，上顿地瓜黏粥，下顿也是地瓜黏粥，一家人围坐，吸溜吸溜转着碗沿喝着微微冒汗，再冷也不觉得冷。每次做饭，母亲都戴

上套袖，举着菜刀削地瓜，边削边递给我一块尝尝，有时候也放上几根胡萝卜。把大锅放在蜂窝炉子上，“咕嘟咕嘟”响的时候，就快熟了，满屋子暖烘烘的，锅沿上浮着一层黄澄澄的地瓜油，很是好看。如今，用蜂窝炉子煮地瓜黏粥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白铁皮套的土地瓜炉子也很少见了，就像家庭相册被剪去了几页，让人一阵惆怅。

不得不说，烤地瓜与大雪天更配。《红楼梦》里，曹雪芹在第49回和第50回均写到下雪天，大家喝酒作画、即景联句、踏雪寻梅，还在芦雪庵烤鹿肉，那日子过得叫一个惬意。谁能想到，琉璃世界之外下着一场更大的雪，曹雪芹的父亲曹寅在《赴淮舟行杂诗》中写道：“客程过大雪，家信只空函。或问淮南事，中冷水一甌。”一个“冷”字，暗含淮南的饥谨和贫寒，与大观园里的命运走向出奇的一致。在小说中，曹雪芹把雪的隐喻用到极致——他最擅长的是不着一字，不留痕迹，以园林造景来烘托悲剧底色。比如，妙玉寄寓的拢翠庵，宝玉“走至山坡之下，顺着山脚刚转过去，已闻得一股寒香拂鼻。回头一看，恰是妙玉门前拢翠庵中有十数枝红梅如胭脂一般，映着雪色，分外显得精神，好不有趣”。一个超凡脱俗的宗教之地，红梅依次灿烂绽放，形成对比。无独有偶，李纨的稻香村，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青山斜阻，转过山可见黄泥矮墙村居，与“喷火蒸霞一般的数百枝杏花”构成反差，让人不由得感叹，“一株竹篱茅舍自甘心的老梅”也难抑内心的复杂波澜。青山斜阻与山屏横亘，把出家与守寡、被迫与压抑衬托得淋漓尽致，指向命运的殊途同归。可见，曹雪芹以雪写“雪”，既是对家族没落的悲悯与慈悲，也是以凜雪精神彰显君子性格。据说，“雪芹”二字就是出自苏东坡独创的美味“春鸠脍芹菜”，“泥芹有宿根，一寸嗟独在。雪芽何时动，春鸠行可脍。”如此可见，此前的雪中大联欢，不过是一种背景铺垫，嗨到极致转乐成悲，这让我想到木心的诗句，“我是一个在黑暗中大雪纷飞的人哪。”

我贪恋嘶嘶哈哈烫嘴的烤地瓜，我贪恋的其实是人世间的朴素真情和拳拳温暖。那上下窜动的炉火，把地瓜烤得外焦里嫩，叫人垂涎欲滴，让我想起童年的记忆，想起过往的经历，想起隆冬的盛大美好。大约四年前的那个冬天，晚上我应邀去图书馆报告厅给大一新生做讲座，报告厅上面露天，也没有暖气，冻得我不停地呵手跺脚。刚回到家，就有同学气喘吁吁追了过来，塞给我两块烤地瓜，“老师，今天冻坏了，趁热吃。”我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那分明是一炉冬天的温暖，盖着爱的邮戳，永不褪色。

【有所思】

恬淡书香

□付金娜

杜鹃花、月季花开满小院，一个黄色的木制小鸡窝靠着西墙，父亲戴着老花镜坐在院里，他又在看书——那本我送他的杨绛的《洗澡》。灵魂有了归宿，一个人才能真正自由与幸福。很庆幸，父亲找到了，这个小院让他的灵魂有了归属感。

我孩童时只有简易的画笔、粗糙的草纸，最爱画的画是小院、小屋和蓝天。那个低矮的小木屋，那一圈木栅栏，那些溢出绿色的小草，那些自由开着的花儿，还有那片悠悠的白云，那是我心的港湾。

追求恬淡，热爱文学，应该是遗传了父亲的基因。

上小学时，我能够接触到的书只有小人书。有一天，父亲给我带回来几本小人书，这几本小人书都有些破旧了，有些书页颤巍巍的，好像随时都会掉下来。我自己用面粉加水做了糨糊，把坏的地方一一粘好。趁着弟弟还没回来，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收藏起来，待我做完作业时仔细品读。可是这几本小人书太薄了，读完之后，不但没能消除读书的渴望，反而更燃起了我的读书热情。我总是催着爸爸再给我找些书来。遗憾的是，后来父亲没再拿回书来，我只能一遍一遍地读这几本小人书，翻了一遍又一遍，书都被我翻得愈发旧了。后来，被逼无奈，我只能自己编故事，自己制作小人书，这些经历都成为我挚爱文学的种子。

读初中时，我把自己积攒的零花钱几乎都用了在买书上，买的第一套书是三毛的作品，《哭泣的骆驼》《梦里花落知多少》《雨季不再来》这几本书，读过的次数，我自己都数不清。里面的经典句子让我年少懵懂的心有了力量，“山河岁月，绵绵的来，匆匆的去”“世界的事情本来便是恩怨一场，怎么算也是枉然，不如叫它们随风而去吧”，小小年纪的我便体会到琐事的徒劳，应以淡定宽和的心态对待世界与他人。

我上高中时，父亲买了一本《平凡的世界》，他放在枕边反复阅读。这本书自然也成了我的精神食粮，书中孙少平这个充满激情的青年给了我无穷的力量，他虽出生在陕北贫穷的农民家庭，但他爱读书、积极进取、敢于拼搏，他从书中看到了他想要的世界，所以他始终怀揣梦想，正是所谓“如果你知道往哪里去，全世界都会为你让步”。路遥书中那些凝聚生命体验的人生哲学，生成了我的骨骼，成为我精神的柱石。

工作后，书依然是我最好的朋友、休憩的港湾。闲暇时总是偷偷躲到图书室，躲到学生不在的教室，读一会儿书，沉一沉心，这时的自己，如在月光下漫步，又是一个自由的个体，一个有力量的个体……后来，不知哪一天自己竟然忘记了嘈杂，已全然习惯于在嘈杂的环境中读书静心。

小院、清风、明月，在自己的世界里，捧一本好书，追着梦想，伴着清幽。读过的好书，会成为你心灵的骨骼。如果所有人都能选择安静的一隅，都能静心读书，那将是多么美好的事。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孔昕 美编：陈明丽